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从5,238,180股减少至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50%减少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5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52.2999%;珠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4801%;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7501%;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750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怡珀新能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5.50%减少至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怡珀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1/6	29.99~3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5,23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怡珀新能源持有公司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珀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6886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逸飞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	指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郭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KLC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52.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股权结构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4.4801%;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7501%;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5.750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1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怡珀新能源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9月7日披露《逸飞激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信息披露义务人怡珀新能源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结束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03,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5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月内没有其他减持计划或者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怡珀新能源	合计持有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180	5.50%	4,758,08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0,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持股比例由5.50%减少至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怡珀新能源	集中竞价	2024/10/9~2024/11/6	29.99~32.32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80,100	0.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票简称	逸飞激光	股票代码	6886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1301-G1760(仅限办公用途)(JM)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38,180股 持股比例: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58,080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减少480,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郭敏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0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审核的关键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所有资金占用清收工作,公司股票可能自11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股票停牌等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已完成预重整到重整阶段的全部衔接工作。后续公司会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动进入正式重整的相关工作,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司公告2024-048),截至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05亿元事项尚在整改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披露责令整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计划与进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为:在重整过程中,通过债权人以债权代为履行、财务投资人兜底现金代为履行以及与债权人会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截至目前:

1)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为履行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为履行债务不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共计金额90,887.24万元。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争取获得更多的代为履行可行性。

3)财务投资人已出具兜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代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付的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4)公司债权人已对明确记载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时点2024年10月23日18时,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67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的93.06%;同意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3,807,758,424.17元,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9.55%,故《重大财产管理及处置议案》依法已经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经临时管理人依法合规招募及遴选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常熟新设全资子公司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及若干有资金实力的财务投资人。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审核的关键阶段。如公司进入正式破产重整程序,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预计将于2024年底完全解决。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审核的关键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所有资金占用清收工作,公司股票可能自11月11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股票停牌等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已完成预重整到重整阶段的全部衔接工作。后续公司会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动进入正式重整的相关工作,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重整计划能否在2024年底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按期完成或者重整实施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于2024年5月7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55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2024年5月6日	2024年11月6日	4,000.00	2.85%	57.0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2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人民币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1月5日	10,000.00	2.75%	139.027778

二、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80.3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02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并自查,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风险: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经营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80.3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02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全部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金梅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938,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2459%。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8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691,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884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3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4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61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79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4%;反对1,0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6%;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3,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64%;反对1,05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24%;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8,164,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9%;反对3,67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1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312,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39%;反对3,678,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1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李丽、霍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聚德")董事会第九届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下午4:00在公司51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吴金梅女士(主任委员)、郭芳女士、周延龙先生、石磊女士。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2万股	12.2万股	2024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德创环保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德创环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自2024年08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